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B747-26

修正案号: 39-0506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一级高压涡轮空气封严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于B747SP/747-200型飞机的所有发动机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(1) FAA AD 90-23-19 修正案 39-6753
- (2) 普惠服务通告(SB): JT9D-7R4-72-392R2 (1990年3月2日)
- (3) 普惠服务通告(SB): 5873R1 (1989年12月21日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高压涡轮一级空气封严件失效而导致发动机非包容性损坏,要求对所有影响的发动机完成下述工作:

A. 对JT9D-7R4G2发动机,在下次进厂或在本指令生效后使用2350次循环前,以先到者为准,根据普惠服务通告(SB) JT9D-7R4-72-392R2,拆下下列件号的1级高压涡轮空气封严:(P/N)797576、797576P48、793707和793707P48。

B. 对JT9D-7J型发动机,在下次进厂时或本指令生效后使用2450次循环以内,根据普惠服务通告(SB)5873R1,拆下件号(P/N)为797576、797576P48和793707序号已列入上述服务通告表1-3的1级高压涡轮空气封严件。

C. 对JT9D-7J型发动机,在下次从M安装边分解后对发动机进行检

修时或在本指令生效后使用2900次循环内,以先到者为准,根据普惠 服务通告5873R1、对件号(P/W)为797576、797576P48和793707序号未 列入SB5873R1的一级高压涡轮封严件,实施荧光检查。如发现裂纹, 拆下并用可用件更换之。在此以后,在每次从M安装边分解后检查高压 涡轮部件(但每次间隔不得超过2900次热循环),根据SB5873R1重新检 查高压一级涡轮空气封严件。

D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12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12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宏

中国民航局华北适航处

4562342